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《杭萧钢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：六、重要事项（十四）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4 中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该事项说明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4、2011 年 4 月，南通海二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我司支付其安哥拉工程的劳务报酬等费用共计 43,076,777 元，同年 5 月，我司以安哥拉工程超付工程款等共计 11,475,790.7 元为由反诉南通海二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赵志祥、南通海二建设有限公司，目前尚在等待法院对上述两案的后续工作安排。

更正后：

4、2011 年 4 月，南通海二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我司支付其安哥拉工程的劳务报酬等费用共计 43,076,777 元，同年 5 月，我司以安哥拉工程超付工程款等共计 11,475,790.7 元为由起诉南通海二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赵水斌、南通海二建设有限公司，目前尚在等待法院对上述两案的后续工作安排。

特此更正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